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计分细则

(供 2023 年评选)

一、总分计算方式

1. 博士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计分：A 思想品德，占5%；B 科学研究，占50%；C 学习成绩，占30%；D 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占10%；E 文体活动，占5%。各项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最后得分满分为100分。

计分公式为：

$$\text{总分 } T=A \times 5\%+B \times 50\%+C \times 30\%+D \times 10\%+E \times 5\%$$

2. 硕士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计分：A 思想品德，占 5%；B 科学研究，占 30%；C 学习成绩，占 50%；D 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占 10%；E 文体活动，占 5%。各项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最后得分满分为 100 分。

计分公式为：

$$\text{总分 } T=A \times 5\%+B \times 30\%+C \times 50\%+D \times 10\%+E \times 5\%$$

说明：

1. 评奖年度内任何成绩出现 B-及以下分数，不能申请优秀学业奖学金。
2. 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认定时间为：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课程成绩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

二、学习成绩的计算

1. 学习成绩计算公共课和其它培养单位认定的课程成绩。
2. 平均学习成绩的计算：

平均学习成绩 $C=X/Y$ ，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

课程成绩中，如任课老师未给出具体分数，计分 A+相当于 95 分，A 相当于 90 分，A-相当于 85 分，B+相当于 80 分，B 相当于 75 分，免修相当于 95 分。

三、思想品德计分标准

项目	得分	30	20	10	5	说明
思想品德		获国家级表彰者	获省级表彰者	1. 获得校级表彰者； 2. 获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表彰者。	获所属培养单位表彰	1. 由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全体申请者日常表现给出个人得分，满分 20 分，获得相关表彰的在评议基础上加分； 2. 各级表彰（含集体荣誉）均应属思想品德方面，或综合性荣誉； 3.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 4. 全国在校大学生规范荣誉表彰体系外的其他可在此处认定的荣誉，按同级别 70% 计分（集体荣誉除外）； 5. 《通报表扬》计分情况以意见征求会议为准，且需经过公示；

*说明 1：全国在校大学生规范荣誉表彰体系一般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毕业生 9 类。

*说明 2：其他可在此认定的荣誉如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理论学习先进个人等，不列举。

四、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作者得分(分/项)	备 注
国家 级 科 研 成 果	一	1	45	1.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 取最高分计, 不累加; 2. 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 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 3. 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若合作者不是其导师, 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则研究生可获加分的 70%; 其他合作形式不加分。 4. 若获奖科研成果公开发表, 取最高分计, 不累加; 5.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 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 以最高分计, 不累加。
		2—3	40	
		4—5	35	
	二	1	40	
		2—3	35	
		4—5	30	
	三	1	35	
		2—3	30	
		4—5	25	
省 (部) 级 科 研 成 果	一	1	30	
		2—3	25	
		4—5	22	
	二	1	25	
		2—3	22	
		4—5	20	
	三	1	20	
		2—3	15	
		4—5	12	
校 (市) 级 科 研 成 果	一	1	15	
		2—3	12	
		4—5	10	
	二	1	12	
		2—3	10	
		4—5	8	
	三	1	10	
		2—3	8	
		4—5	5	
国家 发 明 专 利		1	30	
		2-3	20	
		4-5	10	

五、科学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项 目		计 分(分/篇)	说 明
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高水平论文（SCI、SSCI 和 A&HCI 一区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45 分/篇	<p>1. 一般论文加分实行代表作制，每名参评研究生代表作原则上不超过 4 篇（项）。代表作目录需导师签字审定。</p> <p>2. 合作成果根据作者先后顺序按（6：3：1 或 7：3）比例分配得分。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排名第四及以后作者不能分享该论文得分。第二作者可以以武汉大学检索到的论文按 50% 计分。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武汉大学，否则不加分；独立在 CSSCI 及以上刊物发表成果的，在原级别分值基础上计 130% 以示激励。</p> <p>3.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p> <p>4. 参评成果等级认定以检索报告原件为准，确有特殊情况需提请院评审会认定；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参编、翻译著作文字在 2 万字以下的，不得加分；</p> <p>5. 会议宣读论文的必须完后提供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或论文集（论文集光盘）；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p>
	SCI、SSCI 和 A&HCI 二、三区论文，学校奖励期刊	35 分/篇	
	学校重要期刊、新华文摘网刊全文转载，SCI、SSCI 四区	25/篇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EI 期刊	20 分/篇	
	ISTP、EI 会议论文（检索）、ICA、NCA 和 AEJMC 会议论文	15 分/篇	
	北大核心、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IAMCR 会议论文	10 分/篇	
	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刊物论文	3 分/篇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40 分/部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30 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5 万字以上	15 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2 万字 2 分，3 万字 3 分，4 万字 4 分 5 万字 5 分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	20 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10 万字	2 万字 2 分，每增加 1 万字，增加 1 分，10 万字 10 分		

在全国性或普通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做大会主题发言	10分/篇	(论文集光盘)原件,否则不予加分。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计最高分,不累加; 6. 细则所列项目外的等级核算,请各班评审小组结合成果实际情况,参照细则加分。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5分/篇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3分/篇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中参加小组讨论	2分/篇	

六、社会活动、文体活动、学生工作计分标准

		名次	社会活动				文体活动	备注
			获奖等级	竞赛与论坛	非学术论文	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		
社 会 活 动 与 文	国家 级	1	最高级	15	15		15	1. 学科竞赛若两人获奖按6:4的比例分配;三人获奖,按5:3:2比例分配;四人获奖,按5:3:1:1比例分配;若有五人或五人以上获奖,按5:3:1:0.5:0.5比例分配,第五位以后的作者不得分。 2. 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同一文体活动获得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文体活动指文化类、体育类活动,如辩论赛、体育比赛、艺术比赛等。 3. 个人或组织自行申报学校各类项目、成功立项的活动(如心理健康节、学术科技节),产生的积极分子、先进个人个人荣誉划入文体活动计分;
		2-3	次等级	12	12		12	
		4-5	三等级	10	10		10	
		6-8	优秀	9	9		9	
	省 级	1	最高级	12	12		12	
		2-3	次等级	10	10		10	
		4-5	三等级	8	8		8	
		6-8	优秀	6	6		6	
	校 级 与 地 市 级	1	最高级	10	8	10	10	
		2-3	次等级	8	7	8	8	
		4-5	三等级	6	6	6	6	
		6-8	优秀	4	5	4	4	

体 活 动	学 院 与 学 部	1	一	8	7		8	<p>4. 非学术论文指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散文和诗歌，本项计分实行代表作制，总数不超过4篇（需提供公开发表在网络或纸质刊物的证明材料）；通讯、新闻和简讯等不计分；</p> <p>5. 参加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就业中心组织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且受到表彰者获得相应加分；同一实践中产生的成果和优秀个人表彰不累计，不同项目产生的可累计（集体荣誉不互斥）；在上述基础上，每人最多仅能提供社会实践集体、个人、成果三项表彰参与认定。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实习不计分，获得报酬的各种实践不应认定（生活补贴除外）。</p>				
		2-3	二	6	6		6					
		4-5	三	4	5		4					
		6-8	优秀	2	4		2					
	校 研 究 生 会	1	一	6			6					
		2-3	二	5			4					
		4-8	三	4			3					
			优秀	3			1					
	院 研 究 生 会	1	一	4			4					
		2-3	二	3			3					
		4-8	三	2			2					
			优秀	1			1					
学 生 工 作	≤12		≤10		≤8		≤6		≤4		≤2	
	校级学生组织任职（校研会主席团）		院级学生组织任职（院研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团委副书记）；		党支部书记、班长、院研究生党总支学生支委；院党支部书记联席会秘书长；		校、院级学生组织任职（部门负责人）；党小组组长、副班长团支书；院党支部书记联席会副秘书长；校、院学生社团主席团（会长团）		党支部支委；班级班委；社团（校级）下设工作机构部门负责人		校级学生社团工作人员及校研会未来学院学员	

*说明：学生工作认定时必须参考任职组织提供的含工作评定情况的证明材料，根据评定等级得到对应职务的比例分数：优秀100%，良好75%，合格50%，不合格25%，失职0。在同一学生组织内兼任多项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在不同学生组织内任职，可累加，但不超过三项。

七、对常见问题的说明

1.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除优秀奖、道德风尚奖、入围奖外，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2. 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任职时间若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50%给予加分。

3. 各级学生组织的内部奖励不予加分。

4. 若以团体名义获奖，除获奖证书原件外，还需提供个人参与的相关依据。

5. 学科竞赛、论坛主要包括：广告创意比赛、创业比赛、论文竞赛（如各类高校举办的主要针对研究生的学术论坛）、英语竞赛等与学科、专业实践相关的赛事。

6. 上一学年获得的校内奖学金不能作为本次评选加分材料；社会类奖学金可酌情认定，如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天翼奖学金等。

7. 参评科研成果和获奖署名单位应为武汉大学，所有成果均以见刊、完赛、完会为准，不计用稿通知（咨询报告可提供用稿证明材料或有关批示）。

8. 细则未详尽之处，以评选前召集的研究生代表意见征集会议议定内容为准，班级在评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细化，并必须在班内公示、取得一致。